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593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張濂/戴廷茜

被告 李冠維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0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704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簽訂買賣契約，分期總價金為新臺幣30,768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價金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4日起至115年12月4日止，每月一期，共分12期，若未按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另支付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自第2期即115年2月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新臺幣27,559元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559元（含已到期

01 利息新臺幣471元、遲延費新臺幣384元)，及其中新臺幣2  
02 6,704元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  
03 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主張。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還款明  
08 細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  
09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0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11 正。

12 (二)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  
13 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  
14 務者亦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第323條分別定有明  
15 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不問其債務是  
16 否原應支付利息，債權人均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不過應付利息之債務，有較高之約定利率時，則從其約  
18 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並不以債務之有約定利率，為遲延利  
19 息請求權之發生要件。故消費借貸關係因期間屆滿，而債務  
20 人有履行遲延時，債權人唯得請求給付本金及約定之遲延利  
21 息，尚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之利息。易言之，消  
22 費借貸契約之當事人間如就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分別約定，  
23 則在清償期屆滿前，固應依所約定之分期利息計算利息，惟  
24 如有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債務全部到期（即本金分期債務視  
25 為全部到期），而債務人有履行遲延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  
26 本金債務情形，則應改依所約定之遲延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27 尚不得再請求給付原定之分期利息，否則即形同併計利息及  
28 遲延利息。

29 (三)經查，依兩造及訴外人間所訂立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三  
30 方係約定本金即「申請金額」，而由原告將該買賣價金撥付  
31 訴外人，由被告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予原告，於以每

01 月為1期，分12期攤還，分期總價新臺幣30,768元，若未按  
02 期繳納，即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應繳款日翌日起按年息百  
03 分之16計算遲延利息，堪認上開契約係由原告代為清償買賣  
04 價金之方式取得價金債權，而約定被告應將本金加計利息分  
05 期償還之消費借貸契約，易言之，約定之分期總價款新臺幣  
06 30,768元即包括本金及分期利息。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既主  
07 張被告因違約喪失期限利益，則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即視為  
08 全部到期，原告自僅得請求被告清償視為全部到期之本金新  
09 臺幣26,704元及自被告遲延翌日起（原告聲明請求自115年3  
10 月20日起計算，自無不合）按約定依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  
11 延利息，而不得併請求被告給付原約定之自第2期起之分期  
12 利息。

13 (四)次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4 第252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15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衡量之標  
16 準，若所約定之額數，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法院自得酌  
17 予核減，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  
18 是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而有酌減之必要，法院得  
19 依職權認定之，無庸待當事人主張或聲請之。而契約當事人  
20 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  
21 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  
22 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  
23 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  
24 投資之收益，且其所請求之利息高達百分之16，若被告須再  
25 行給付原告主張之遲延費，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  
26 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  
27 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況原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  
28 更有何特別損害，是本院斟酌上情，爰認原告所請求遲延費  
29 部分應無請求權，以求公允。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26,704元，及自民  
31 國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02 予駁回。

03 六、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之依據及訴訟費用負擔：民事  
04 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  
05 2條第2項、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陳勁綸

17 訴訟費用計算式：

18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19 合計 1500元